**客家委員會**

**「111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

1. **目的：**

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優先推廣區域)營造客語沉浸環境，於固定場域長期持續性辦理客語說故事活動，讓孩童在輕鬆有趣的情境下自然習得客語，形塑自然、友善之客語空間，促進客語向下扎根，提升客語流通使用及認同感。

1. **辦理單位：**

由各縣(市)政府彙整、調查轄內客語說故事活動計畫辦理量能與適宜之場地，並統籌規劃客語說故事師資培訓及後續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服務；計畫經費由本會與各縣(市)政府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客語說故事活動計畫執行。

1. **計畫執行期程：**111年7月1日至12月16日止。
2. **計畫受理期間:** **至111年6月10日止。**
3. **計畫內容**：
4. **舉辦客語說故事活動:**
5. 活動內容設計:需全程以客語講述故事，並運用客語繪本，融入在地特色並結合遊戲互動與客家樂曲等方式進行，藉以提升學員參與興趣，促進客語向下扎根與傳承
6. 活動場地與時間:以**固定場地及時段長期持續性辦理**為主，營造講客聚落。
7. 師資規劃:各單位自行邀請具以客語說故事能力之相關專業講師及經驗人員擔任。
8. **種子師資及志工培訓：**
9. 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各單位須推薦人員參與本會辦

理之客語說故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增進客語說故事專業能力，以期培訓後能協助辦理客語說故事推廣服務。

* 1. 說故事志工培訓:各單位可規劃辦理客語說故事志工培訓，邀請在地有意願參與之大專院校、高中學子與社區民眾等，共同參與說故事志工培訓行列，透過說客語故事傳遞客鄉傳統文化底蘊。

1. **活動宣導計畫：**

為擴大客語說故事之在地推廣效益，除定點定時方式進行外，計畫可結合在地特色研提長期推廣活動，以期吸聚更多認同客家文化、語言之民眾參與客語說故事活動。

1. **計畫申請:**

各活動辦理單位需具計畫申請表，包含計畫名稱、辦理地點、期程、活動內容、講師名單、執行方式及經費概算等資訊，並由各縣(市)政府為申請對象，統籌所屬(轄)單位計畫後，向本會提報(申請表詳見附件1-1、1-2)。

1. **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
2. 本計畫由本會與辦理活動之縣(市)政府以經費分攤方 式共同辦理，**各縣(市)政府分攤經費至少為新臺幣1萬 元**(本會分攤部分不含設備費，分攤項目表詳如附件2); 另，**本會分攤各縣市政府之計畫總經費，以新臺幣50萬 元為上限，分攤各鄉(鎮、市、區)之計畫總經費，以新 臺幣15萬元為上限。**
3. 縣(市)政府應於本會核定經費後(**至遲於111年7月31 日前**)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分攤款項，並於**111年12月 20日前**彙整所屬(轄)活動辦理成果，提交111年度成 果報告書(如附件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 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4. 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若經確認無法分割送交 本會，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將請 款收據、支出機關分攤表、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 告書等資料送本會憑辦，支出憑證留存貴府並請依會計 法、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備供查核。
5. 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用途

，執行過程倘有困難，活動辦理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 有賸餘情形，其賸餘經費於計畫結束時，應照數繳回。

1. **輔導與考核:**
2. 為達成活動效益，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了解活動辦理情形與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
3. 經本會核定之計畫，不得擅自更改計畫內容、辦理期程、地點、經費明細，如需變更，**請於活動起始日15日前**，報請本會核定。
4.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計畫變更未報經本會核定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對其計畫之經費分攤，如已撥款，將追回已撥付之金額。

**玖、 注意事項:**

1. 縣(市)政府設立單一窗口：「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係以各縣(市)政府之圖書館優先作為舉辦客語說故事活動之主要辦理據點，亦可視實際情況安排於活動中心、藝文中心或其他適宜場地定期舉辦。各縣(市)政府應秉持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政策，統合轄下客家事務單位與文化、教育及鄉(鎮、市、區)公所單位等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權責局處)，積極推廣以達成延續、傳承客家文化之共同目標。
2. 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本會得依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訂，以符實需。

**拾、** **本案工作小組聯繫方式:**

張小姐 電話:(02)89956988轉305

電子郵件:ha0511@mail.hakka.gov.tw

邱小姐 電話:(02)89956988轉646

電子郵件:ht6196@mail.hakka.gov.tw

附件1-1

**111年度政府**

**申請客家委員會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與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1. 客語說故事活動參與單位數量:\_\_\_\_\_\_個(如鄉、鎮、市、區公所等) 2. 辦理場次: 3. 客語說故事活動與推廣服務，共計\_\_\_\_\_\_\_場次。 4. 客語說故事志工培訓課程，共計\_\_\_\_\_\_\_場次。 5. 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_\_\_\_\_\_\_\_\_\_\_人次。   三、申請本會經費分攤金額:\_\_\_\_\_\_\_\_\_\_\_\_\_\_\_元。  四、政府分攤金額: 元。 | | | | |
| 五、經費預算  (請以經費概算表方式呈現，金額以新臺幣（元）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 | | |
| 六、預期效益  （執行本計畫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創新之影響） | | | | |
| 核章欄位 | | | | |
| 承辦人員 | 承辦主管人員 | 會計人員 | 主辦會計或其授權代簽人 | 機關長官或其  授權代簽人 |
|  |  |  |  |  |

附件1-2

**(活動辦理單位名稱)**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

**111年度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明細表**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1. 單位全銜：   地址： | 代表人職稱姓名： |
| 2、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
| 3、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4、活動場次及地點規劃:  固定時間與地點辦理:  每週雙周每月/星期\_\_\_\_\_\_，計畫期程內預計辦理\_\_\_\_\_\_場次  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定期辦理，計畫期程內預計辦理\_\_\_\_\_\_場次  預計辦理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二、計畫內容摘要  (請敘明本案執行方式，包含客語說故事活動內容、師資規劃等，**縣市政府如有師資培訓規劃亦請填具本表**) | |
| 三、經費預算  (請以經費概算表方式呈現，金額以新臺幣（元）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
| 四、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 人次 | |
| 五、活動宣導(推廣)計畫： | |
| 六、填表人:  \_\_\_\_\_\_\_\_\_\_\_\_ (簽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分攤項目表

|  |  |
| --- | --- |
| 主項目 | 子項目 |
| 故事老師(說故事志工)相關費用 | 故事老師鐘點費 |
| 故事老師交通費 |
| 志工車馬費 |
| 志工誤餐費 |
| 教材教具費用 | 繪本、故事書購置費用 |
| 文具用品購置費用 |
| 活動材料購置費用 |
| 印製費 | 活動海報、傳單印製費用 |
| 講義印製費 |
| 場地費 | 活動場地費 |
| 保險費 | 活動保險費 |

附件3

**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A4影印紙繕打）**

1. 前言
2. 計畫執行情形
   1. 時間：
   2. 地點：
   3. 參加對象及人數：
   4. 執行概況：
3. 自我評鑑
   1. 優點

（一）‧‧‧‧‧‧‧‧‧‧‧‧‧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 1. 待改進之處

（一）‧‧‧‧‧‧‧‧‧‧‧‧‧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1. 檢討與建議
   1. 與原計畫之落差

（一）‧‧‧‧‧‧‧‧‧‧‧‧‧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 1. 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請簡要條列說明之）
  2. 改進意見

（一）‧‧‧‧‧‧‧‧‧‧‧‧‧

（二）‧‧‧‧‧‧‧‧‧‧‧‧‧（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1. 建議事項
2. 成果報告附件

一、照片

二、‧‧‧‧‧‧